

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5次會議逐字稿

主持人：那我們就開始今天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五次會議，來，防檢局，報告事項。今天我們有很多細節的東西我們要把它釐清，包括廚餘、包括海關、包括，還有一些是攜帶、寄送，就是樣品寄送的部分，今天也把它釐清。

報告事項：

案由一、歷次會議列管事項案（防檢局）

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五次會議開始，首先我們進入報告事項，案由一，有關歷次會議列管事項案，請把我們歷次會議的列管事項，請投影到我們的螢幕上，業務單位這邊再做一下報告，現在應變中心總共連今天，我們已經召開了第五次的會議，所以我們將前面四次，就是第一次到第四次裡面有決議也有列管的部分，我們先把它做一個整理，這裡面我們按次，從第一次到第四次，我們裡面有提到的這些列管事項，我們就逐一把它做一個列冊的管理，後續會有一個它的列管事項辦理情形及是否解除列管，我們會在今天的會議結束之後，請各權責單位依照我們列管事項的部分，把已經有執行的部分，在會後的時候，會後結束一周內，再提供給我們農委會防檢局做一個彙整，我們會在下一次的會議當中再逐案討論各項的辦理情形，由主席裁示後續是否解除列管。所以這裡面我們可以看到說已經有各列管事項的部分，如果後續有任何的一個疑問的話，也可以在會後再和我們防檢局這邊做一個聯繫，以上做一個簡要報告。

主持人：

之前總共開了四次，連這一次是第五次，列管的事項請各相關單位回去把辦理的情形填列清楚，也恕我解除列管，也把它勾是或否，如果已經沒有必要再管制的話，那就是解除列管，由各單位窗口回去以後就針對這表，我們下一次會議的時候，我們做一次把，從第一次到第五次的一個相關的列管事項，我們做一個快速的篩選，依照是不是還需要列管的情形來做那個，那這樣的話我們所有的會議紀錄就可以全數的有一個追蹤的系統。針對這一個案由一的歷次會議列管事項的話，大家有沒有意見？可以吧？好，那如果沒有問題的話那我們進入案由二。

防檢局：

案由二，有關飼養廚餘之養豬場輔導轉型進度案報請公鑒，這部分待會由農委會畜牧處進行報告，是否就把早上畜牧處傳送來的報告資料打開，我們直接請畜牧處先幫我們報告，謝謝。

案由二、有關飼養廚餘之養豬場輔導轉型進度案（畜牧處）

主席、各位長官，畜牧處報告，有關案由一廚餘養豬場轉型進度報告，截至昨天辦理情形，首先先跟各位長官報告一下上一次，也就是第三次會議，1月6日相關的具體結論，第一點就是廚餘養豬場須通過環保單位再利用檢核，才可繼續利用廚餘，並要求地方政府應加強稽查。第二點，至其他廚餘養豬場，基於風險考量，要求一週內依本會輔導方案，全面改用飼料或退場。第三點，由環保署等相關部會提出廚餘去化相關配套措施，並據以執行。

截至昨天我們統計，各縣市政府廚餘養豬場轉型輔導的處理進度，第一項是已經申請或打算申請再利用檢核寬限的有屏東、新北、桃園、台中、新竹、苗栗，六縣市總共1076場。第二個轉用飼料有220場，這部分我們是依據上一次，第三次應變中心，1月6日應變中心那時候所扣除，已經把扣除一部分的飼料，已經轉用飼料的養豬場，也就是1,155場裡面的再經過1月6日到現在、到昨天為止又新增了220場，1月6日之前有239場已經轉用飼料，所以這部分是這樣子的一個數字。

第三項是廚餘，目前仍然以廚餘養豬也沒有要轉用飼料的，統計結果是有5個縣市，彰化31場、屏東6場、台東、台北市、還有南投總共加起來是114場，其中彰化的31場他們已經在昨天開始進行聯合的稽查，如果有違反規定的部分有進行處分。

屏東縣的6場，屏東全部場數除了已經取得檢核的53場外，其餘有199場，屏東縣他們已經把這199場全部都去申請再利用檢核，希望主管機關能夠給他寬限。台東的25場裡面大部分是小於20頭以下的飼養少數的豬，他們也在1月14日開始進行稽查，另外就是台北市的5場跟南投縣的5場這部分都還是在輔導當中，這些場數目前都沒有明顯要轉用飼料的意願，以上這三種態樣加起來一共有1,410場。大家可能會想說為什麼1月6日是1,155場，現在怎麼會跑出1,410場，這個原因是因為有一些是小場，他們過去可能沒有被縣市政府掌握到，現在因為可能有種種的補助措施或是因為非洲豬瘟這樣的防疫議題擴散，他們發現有問題，所以他們會主動出來，縣市政府去加強查緝的結果，這個場數是有增加。到昨天調查的結果，有意願想要離牧的有68場。

這一頁是全國養豬場的概況，目前養豬場是7,200多場，下面這些報告請各位自行參閱，都個都跟上面的數字是一樣的。最後一頁，我們希望地方政府能夠配合辦理的事項有以下三點，第一點是請新北、桃園、台中、新竹、苗栗、屏東這些針對已經提出申請再利用檢核寬限的這些養豬場，在它取得寬限核可，現在開始到取得寬限核可的過渡時間，請地方環保單位要逐戶每天稽查，並監督處理蒸煮，落實高溫蒸煮1小時，希望能夠杜絕疫病傳播的可能風險。第二點，請臺北市、彰化縣、南投、屏東及臺東縣等5個縣市，還沒有申請轉用飼料或退場的廚餘養豬場，能夠依照廢清法的相關規定去落實查緝並開罰，以免變成一個防疫的漏洞。第三點，為了提升防疫效能以及加速推動廚餘養豬轉型，有關飼料差額補貼的措施，我們原本的申請期限是從今年的1月2日到3月31日為止，我們希望縮短申請期限，提早到1月31日截止，希望農民能夠盡速申請、盡速轉用飼料。以上報告。

主持人：這個報告裡面，我看了一下跟環保署的說明裡面，就各縣市申請展期的，環保署這裡有12個縣市，你這裡只有6個縣市，這個到底是12還是6，能不能說明？環保署？

環保署：主席、各位與會代表，這個12個縣市要提出申請是我們昨天特別召集各縣市來開會，有12個縣市他們說會向農委會這邊來申請展延，就是有12個縣市在昨天開會上他們有提出說，因為他們檢核來不及，所以就是會向農委會這邊提出展延。

主持人：這樣辦的話很難處理，原來我們只是給他一週請他來申請，如果要檢核的請他在一週內申請檢核，後來是因為1月6日，好像是院長，那時候有幾個縣市跟賴院長反映來不及，才會讓他們有機會來申請，那時候申請的時候是6個縣市，昨天又變成12個縣市，這個好像是，這樣起來的話，會變成怎麼樣呢，就是你原來的使用廚餘的全部給你申請展延，那這樣子的話在管理上或者在執行上，我覺得會出問題，就變成一直展延下去，我們也不知道這個展延到底是要給他一個期限或是說依照各縣市的數量有不同的期限，不曉得。所以這個跟原來所擬定大家討論的方式似乎是又落差跑出來，原來院長說來申請只有6個縣市，現在昨天你們又開一個會又變成12個縣市，那很顯然的這些人，本來在觀望的這些人，全部都給你繼續申請廚餘，繼續再使用，我不知道怎麼處理。那所以如果是這樣子的話，如果是用6個縣市當標準的話，也就是畜牧處所講的這樣子一個標準，如果是12個縣市當標準的話，整個數據又亂掉了。所以，這個合計1,410場，有意願申請離牧的68場、轉用飼料220場，如果現在又變成12個縣市的話，這個數據完全都亂掉了，我也不曉得怎麼處理廚餘的這個。所以……

環保署：當時院長是說一個禮拜來不及，所以再給他們一個禮拜的時間來提出，就是說有困難，一個禮拜的時間，再加一個禮拜的時間來提出展延的申請，還有各縣市後來又陸陸續續提出。

主持人：因為我不曉得有沒有會議記錄，說再給他一個禮拜，再給他一個禮拜也不過是10號、11號，原來是4號？元月6號是不是？（旁人：院長給8號）我說原來我們給的1個禮拜是到6號嗎？是從1月6號再加14天是不是？那就是到20號。那所以？這個問題大了。

高雄市政府環保局：

我在這裡做一個報告，那天我們參加行政院賴院長的會議，主要是說因為有縣市提出，一週的話來不及，有一些豬農朋友他們在反應、在抗議，所以才說好，那我們就延長申請，但沒有訂申請日期，要延長多久沒有訂，各縣市回去消息一出去之後，像我們高雄市有37場，有1場合格其他全部不合格，不合格的過程中有些他的機具、設備非常簡陋，在這過程中我們就搬出了所有的相關規定，其中有一個規定叫做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利用管理辦法，這裡面寫得很清楚，就是說如果他要讓我們地方政府環保局去檢核的話，我們還要再會我們自己的農業局，因為他有畜牧相關設備的一些，除了我們這邊有沒有空汙、水汙這邊還要再會他們，這個下來之後，我給主席報告，目前我們實際遇到的問題就是第一點，這個整個run下來，包括他要

花錢增設設備的話可能要2個月，不是10天、20天可以完成。第二個，目前這些豬農朋友跟我們屏東，我在高雄，我們都有連絡，他們在反應一件事情，我今天設備花下去了、我錢花下去了，如果搞不好中央因為政策急轉彎說要禁廚，他說我錢花下去了，搞不好只有煮3天、4天就馬上禁廚，那這些錢，花下去的設備錢要算誰的？他們是希望這個設備如果要改善的設備錢，是否中央可以來補助這樣子，以上反應。

主持人：補助的事比較好處理，現在的亂象是比較不好處理，所以他剛剛講的，也沒有一個時間點說是一個禮拜或是多久，依照廢清法的檢核，檢核要花2個月的時間，所以整個在時程上，我想是很難這樣去，我不知道要怎麼去處理現在這樣的一個，造成這樣的一個前後不一致的結果。因為假設原來的6個縣市，有很多東西我們現在可以斷然的去處理，譬如說有意願離牧的68場、轉用飼料的220場，這個我們就可以立刻去處理，轉用飼料的話該補給他金額我們就補給他金額，有意願離牧的我們甚至可以立刻把他斷掉了，就只剩下這廚餘仍未轉用的114場，就是6縣市的這個部分，這個114場仍未轉作，就是再觀察的，114場他不理你，這個我們也容易去處理，因為你沒有檢核也沒有申請展延，都沒有，那我們這114場就是查緝，就是一直把它罰下去，所以這都很容易處理。原來的1,076場，6縣市是1,076場它是申請再利用檢核，這個的話我們可以依照它的標準是不是符合來處理，現在如果又變成12個縣市的話，這個就不是1,076，可能加起來搞不好是2000場。

環保署：我們統計是1,099，多的6縣市數量很少，很多都個位數，跟1,076影響不大，1,099而已，相差23場。

主持人：如果是1,099，現在就決定這12個縣市總和就是1,099，好不好？我們現在立刻就是1,099，但我想那個99跟76，就是23場，這23場是不是我們就是補進來？其他的就是，除了這個的話，我們請環保署盡快，是不是能夠符合就是檢核的標準，盡快把它釐清，如果不符合檢核標準就立刻把它排除掉，不要再讓它留著，至於剛剛講的那個費用的問題，我們在下一次的會議，農委會再來看看，那個規模是怎樣。因為我們現在1,099場，我們不知道這種情況會有多少，就是需要，他已經有設備的部分，已經有設備要怎麼樣來，是不是有一個標準，我們會來討論看看，下一次的會議的時候針對這1,099場既有的設備。因為這一個部分，可能我們請畜牧處這邊跟環保署這邊，就是個別再討論看看要怎麼樣處理。那，這個剩下的轉用飼料的部分，請畜牧處的話220場，還有完全沒有表態的114場，還有有意願離牧的，我們請畜牧處盡快去輔導他，讓他不管是改用飼料或是離牧，這個盡快去處理。114場如果是要聯合查緝的，盡快進行聯合查緝，該把它淘汰的就淘汰掉。各部會針對這個議題還有沒有其他？請。

災防辦公室：

副指揮官以及各位先進大家好，因為今天很多地方政府都有來，因為他們在第一線，剛才其實高雄市已經有談到時間點，寬限的時間點，我想可能要有一個決策出來讓他們可以比較明確的去做一個執行，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也是時間的問題，剛才在簡報上面有提到飼料差額補貼的一個申請期限，從1月份，簡報的下一頁，可以麻煩調一下簡報嗎，就是從3月份提前到1月，1月的那個日期，但是這樣的決策之

前已經跟各個養豬戶提到，再下一頁吧，你們有個時間截止日期，飼料差額補貼的申請期限截止日期從3月縮短到1月31日，已經跟養豬農做這樣的公布之後你們又把期限縮短，這樣涉及到你們的變更喔，所以我覺得在這個部分大家可以要審慎思考，是不是一定有這個必要性，意思是說你縮短了他的申請期限他就會比較快申請，還是他根本不了解這個政策內容有所變更，所以這在我們整個應變的節奏上，或是說第一線跟農民宣導這樣的一個政策的時候，需要去做一個注意。是不是就是一定要縮短期限，這部分請考量。

主持人：針對縮短期限，這是農委會在昨天討論時我們把它變更，為什麼會變更呢，因為你3月31日的話，這些要轉型的養豬戶認為，我到3月31日再來申請就好，他不願意在這個時間點就提出來。我們是希望他們，這些養豬戶的話，反正這條錢都是要補給他了，既然要補給他的話他就3月31日來申請就好，沒有必要說1月的時候就來申請。為了要加速整個廚餘養豬的轉型，我們希望把他從3月底提升到1月底，我們希望剛剛講的就是那些項目，就是我們希望能夠加速的轉型的改成飼料。因為你既然要轉成用飼料來養的話，現在變更跟3月31日變更事實上對我們來說都是一樣。

災防辦公室：我完全支持這樣子的一個做法、看法，只不過這涉及到養豬農申請權益的時間點，所以在政策宣達過程當中，因為你政策變更了。我們當然是支持，希望他們可以立刻來申請，但是各個地方政府第一線面對的時候，他必須要把這樣的政策說明論述講清楚，這樣子的話我覺得在整個一個作業的過程上，不會說應變中心，或是說我們應變中心這樣的會議決議，到時候要讓各個地方政府了解我們的作為，中央跟地方才會一致。

主持人：這部分我們再跟地方政府，用行文的方法讓地方政府來了解，也會把它解釋清楚。因為我們發覺當初訂在3月31日，到現在沒有人願意來申請。

災防辦公室：有可能他們根本不曉得要來申請，也有可能。

主持人：有，這已經調查過了。

南投縣（視訊）：

跟各個主席報告，其實不是說農民目前不來申請，而是在政策轉達的過程裡面，因為廚餘養豬戶他有的是，都是業餘的，所以本身我們在跟他們溝通上的時間點，他時間會延長，現在我們這幾天，我們畜產單位有開說明會，轉達下去都是講到3月31，現在突然間又要重來的話，又要重新叫農戶來開說明會，這是主要期程為什麼會延遲，就是因為要找到農戶來開會的時間其實是很不容易的，現在要去做調整的話，農戶他本身可能會覺得很緊迫，或是他的轉達，等到他收到已經是幾天之後了，以上報告。

主持人：這個留給我們農委會自己來處理，還有剛剛你提到還有一個？

災防辦公室：前面的廚餘的一個轉型，輔導轉型進度可以展延申請的部分應該也要有一個時間點吧？是兩個月還是一個禮拜？

主持人：剛剛後面高雄那位先生講到，高雄環保局的那位，他說是一個禮拜，所以

如果是這樣的話就是20日。是不是？

災防辦公室：時間點要定下來。

許桂森參事：我想是這樣子，在檢核的行政作業上，可能各縣市政府人力的問題、場數的問題會有不一樣，所以還是要請環保署盡快的訂一個大概的時間，怎麼樣簡化行政作業，怎麼樣讓這些人很快地，如果說他真的要申請檢核，因為申請去查去發，每個縣市政府一定不同，既然我們要壓在1月31日，我想如果來得及是不是能夠在2個禮拜的時間，也是在1月31日至少全面完成，這樣的話就比較能夠剛好match我們整個的行政作業。但是這個要看環保署，到底這個檢核的作業是真正要這麼久嗎？以前我們在辦牧場登記的時候，我們也認為說1年就可以解決，但是我們有2萬多場，怎麼可能在這麼短的時間，後來也是做了調整，大概在1年半的時間把2萬多場的牧場做了登記。所以這個是有涉及的實務的部分，應該要請環保署這邊是不是再考量，跟地方環保局談一下。

主持人：如果是這樣，我們給一個時間點，1月31日前環保署完成檢核，這樣可以嗎？

環保署：目前地方我們看了幾個縣市的公文，可能跟縣市裡面養豬場的數量跟他的人力有關係，有些數量比較多的有差不多將近200家的，200多家，因為一般而言檢核的話，每個養豬場都要去跑一趟，各縣市他承辦的人力，到底這樣子200多家要去跑一趟，到底多久的時間可以完成？之前我們看了幾個縣市，因為他人力的不同，報給農委會這邊檢核延長的時間有的寫到1月底，有的寫到2月底，有的寫到3月底，這這不一定。我們環保署這邊昨天在開會時也特別會來設計一個比較簡單的檢核表格給各縣市參考，因為如果現在到1月底只剩下2個禮拜，各縣市是不是來得及，恐怕會有一點趕。

主持人：有一點趕還是可以。

環保署：我可能要跟縣市再了解一下。

主持人：我覺得盡量在1月31日之前完成檢核，這事情一直拖下去的話我想對整個社會的觀感還有一些，我們都很清楚他是一個正反面都有壓力的項目，我們如果能夠盡快把它做一個果斷的處理，我想應該是比較好。因為這件事情，我們農委會跟環保署之間的事情，就是我們兩個單位在處理而已，我們盡快在1月31日完成所有的檢核，然後呢，能夠通過檢核的就繼續使用廚餘，不能通過檢核的就立刻請他們，在1月31日以後就立刻處理這些沒有通過檢核的，全部要改換成吃飼料，不然就退場，這樣可以嗎？兩個禮拜，這個已經跟原來規範的時間內已經又差延，原來1月6日14天不過20日，20日再加10天，已經多給10天了，我想我們盡量在1月31日，先把期程定在1月31日，好不好？環保署也同意就是，我們這個申請檢核完成的時間點，我們就定在1月31日，好不好？

畜牧處：

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因為廚餘檢核再利用的申請跟延期，依照主席裁示在1

月31日，另外也要請環保署，還有縣市政府的環保單位，是不是要每天查緝還有監督廚餘是否有蒸煮來防止疫病傳播？不然如果說沒有落實蒸煮，可能會造成防疫的漏洞。

主持人：在查緝過程中，不是查緝啦，在申請檢核、在檢查過程的裡面就連帶的，對於設備是不是能夠完全符合，一個就是有沒有在蒸煮，這就是一定會一起查緝，這沒有問題。來。

畜牧處：另外有關在我們，現在目前有5個縣市114場還沒申請要轉用飼料，也沒有申請檢核再利用，這幾個場我們是建議地方政府，應該依照廢棄物管理法應該去落實查緝還有開罰，以免這些又不來申請、也沒有落實蒸煮，或是沒有檢核再利用應該做一個處理。

主持人：這完全沒有反應的114場，請畜牧處行文給縣市政府，這114場的話就是聯合查緝，好不好？因為他完全不表態，完全不表態的話我們就聯合查緝，該罰的就是要罰。這個的話，請畜牧處跟環保署這邊來合作，聯合查緝進行，大概立即可以進行聯合查緝的動作沒有問題。

畜牧處：有關剛剛是市政府提的，有些農民他現在好像感覺到可以再申請再利用檢核，有寬限期，所以他又要再添購設備，是不是應該是說，各縣市政府在接受這些，他現在才想要申請再利用檢核的場，也能夠事先了解他到底有沒有具有通過的可能，如果根本沒有通過的可能，就不要鼓勵他去增設設備，不然買了設備就會造成後續衍生問題，就像剛剛高雄市政府同仁說的，到時候他又要來叫政府補貼這些，等於是補償他現在增設設備的費用，我是覺得這樣子可能會讓農民，現在可能一窩蜂又去買設備，到時候又過不了。

主持人：這個我們行文給縣市政府的時候把這點列進去，就是以既有的蒸煮設施為標準，不要再去增加購買設備的這個部分，可以嗎？

災防辦公室：

各位同仁大家好，我還是必須要提醒一下，因為第一個議題跟各個地方政府是非常有關的，地方政府的應變中心，其實已經開設了，所以所有剛才討論的處理的處置作為、時間點，一定要讓地方政府指揮官也就是縣市首長，而不是只有透過我們各個地方的畜牧相關單位，或是環保局去做，而是由地方政府的應變中心的指揮官要完全了解中央應變中心指揮，就是應變中心開設的最後的政策結果，我甚至覺得應該是今天開完會以後，由地方的代表，應該要直接把相關的決策，直接提供給指揮官去了解這樣的政策，強力去做一個執行以及推動。可能行文也都需要花一點時間，因為副指揮官也曾經參與我們其他像台東這些應變中心，我們就是指揮官當天就會把所有的決策送到地方政府縣市首長，有些甚至要求他簽名回傳，要他完全了解我們今天開這個會議的相關決策，不是由環保局或相關的。所以我覺得在運作的機制上，地方的應變中心開設才有他的效益以及他指揮的，整個整體性，以上報告。

主持人：通知各縣市政府有關廚餘的處理，就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的名義通知縣市

政府他們地方的應變中心指揮官，用這種方式給他，好不好？

高雄市政府：第二次發言做個補充，讓主席這邊有所掌握。我們在地方稽查查緝時，當初農委會這邊規定一週後就馬上下去查緝，當然這是各地方政府的問題，我要動員多少人力去查，我們要自己拿出實力，這沒問題。我們去查了之後，跟主席報告，我們現在定位，很多農民是都沒有設施的，他就錯亂認為說，我要來追加，我自己出錢追加來買設施設備。剛才我聽到主席應變中心裁示說，沒有設備的不要讓他有，他要全部購買那就不要了。問題是我們高雄市政府定位是，你修繕的，因為他現在有設施，他只差那麼可能一個級數，他就可以到達那個級數了，就合格了，這個認定，但是我們不能剝奪他，他說我有這個權利阿，他已經有的設施。現在有的設施裡面是，有的是很簡陋，我跟主席報告什麼叫簡陋？很多縣市跟我們談，他就用一個大鼎，大鍋炒的大鼎，下面用磚塊頂著，兩、三鍋就在那邊大鍋炒，這樣他也說是一個蒸煮設備。事實上去量，有沒有90度，但是他如果依我們講的那個辦法來嚴格檢核的話，他是不能過的。我們定位是你要重新購買我都不准，沒有就退場改吃飼料。如果說現有設備已經有，要提升到符合規定的我們許可，但是這個我們遇到一個麻煩是，有些他是很簡陋的，就像是我剛剛說的大鼎的那種。

主持人：很簡陋的在你們要通過查核，對你們來說應該是不可能吧？

高雄市政府：對，不可能。

主持人：那你就把他排除掉了。他用一個大鼎去煮，即使他有在蒸煮，要通過環保署檢核也不太可能，這個就把它排除掉，這不要有。我們要的就是說能夠通過檢核的，就是類似，有規模化的，類似大場有規模化的，他們就是依照你的檢核標準能夠達到的，那才是我們要的，其他的那種鼎或是現在又增加什麼東西，都不要列在我們檢核標準中。

高雄市政府：這個我們可以貫徹，像我們跟民眾聯絡，他們的黑豬是最多，黑豬仔就是吃那個廚餘，他們要吃那個飼料他們會很掙扎，這個過程中我跟主席報告的是，我們都可以貫徹，地方政府都可以貫徹，但是反彈力道可能會很大，跟主席報告。

主持人：該面對就面對。剛剛有一個南投防疫所的。

南投縣環保局：

因為我們環保局配合豬瘟政策，我們已經開始在主導大概兩個月了，如果依照主席裁示的部分，大場的處理設備才給他的話，那我們南投縣政府可以通過的剩沒有幾家，折衷就是說，我們明天也有一個大場的會議，現場教學我們業者怎麼樣廚餘蒸煮，如果現在，主席裁示的是說大場的是輔導，其餘的都轉作飼料，可能很難解釋。

主持人：我聽不清楚，防檢局這邊請針對他的問題再說一次，我比較聽不清楚。

南投縣環保局：我再說明一次，現在如果是依主席說輔導再利用廚餘、再利用檢核，

以有大型蒸煮設備的業者為主，那我們南投縣的幾家業者可能都沒有，變成說要叫他們用飼料養豬，但是在之前，我們這幾天已經有發文給養豬業者，我們要專案輔導他，在1月31日以前的廚餘再利用檢核，如果現在決議，我們很難跟那些養豬業者交代說，你現在要用飼料餵豬隻，因為你都沒辦法有蒸煮設備，所以這部分政策上，決議上主席是不是可以再稍微幫忙？

許桂森參事：我想檢核權責在環保單位，我們做建議，我們不要設限但是要跟農民說清楚，你如果自己考量，你要增加設備參加檢核，你投資了，萬一非洲豬瘟進來我們大概也宣布，可能會暫時或是怎樣，等疫情沒有，但是我們必須要說清楚，如果你要做這樣的選擇。因為我們有給他選項，我們有給他離牧還有給他吃飼料，他自己要去判斷。我認為檢核的部分是環保的權責，農政單位尊重，他們如果認為這樣的蒸煮有達到效果，能夠增加一點設備，那就尊重他們，我們不必在這裡做太詳細的規範，剛剛的建議是可以的。

主持人：蒸煮這個部分完全依照環保署的標準去增設，通不過就是通不過，我想這個再多討論也沒有用，他有一定的標準，那個標準沒有達到的話你再怎麼弄都不太可能會通過，這個我們就不用再討論。有關這個議題的話，我們依照剛剛的決議，在1月31日希望環保署這邊能夠完成檢核的，當作一個檢核的期限。沒有通過的，我們就完全來輔導他轉用飼料或是離牧的結果，好不好？好，那這個議題大家還有沒有？沒有的話我們進入議題三。

防檢局：案由三、飼養廚餘之養豬場輔導轉型後，各縣市對廚餘流向控管及去化之配套方案及進度，這會請環保署做報告，業務單位要麻煩各位長官跟相關同仁，待會假如有發言的話，麻煩幫我們先報一下機關單位跟姓名，方便我們業務單位做會議紀錄，謝謝。

案由三、飼養廚餘之養豬場輔導轉型後，各縣市對廚餘流向控管及去化之配套方案及進度（環保署）

環保署這邊做一個報告，院長在1月14日有到桃園去看養豬場，在廚餘養豬場視察時也有指示一些事項，我們在昨天也邀集各地方環保局來研商會議時，有特別對院長提出事項做一個宣達。昨天我們請各縣市來，主要是要盤點廚餘，各縣市廚餘場生量、去化量、處理能量，並規劃他們短中長期廚餘去化的一個規劃，那各縣市都有提出他們的短中長期規劃的管道，簡單的說，在短期各縣市趨向於廚餘脫水之後送堆肥場，如果堆肥場的量不夠，必要的時候會進到掩埋場或是焚化場，中長期會朝向跟內政部營建署這邊的汗水處理廠消化槽，這邊一起供消化。另外有6個縣市已經規畫要設置生質能源場。不管短中長期，各縣市需要的一些設施跟補助，環保署這邊會大力來給予協助，當然我們也請各縣市環保局在相關的清潔車要加強對民眾的宣導，比方說廚餘的惜食減量，廚餘要瀝乾水分再排出，另外就是一些生豬肉不要混在廚餘桶裡面，我想這些是我們目前已經積極在處理的事情，以上先做這樣的報告。

主持人：大家對環保署的報告有沒有要建議的？未來的話就是有關，如果不符合檢

核的全部改成飼料的話，那這些多出來的廚餘，環保署應該有辦法全部消化。大家有沒有建議？沒有的話我們進入到案由四。

防檢局：案由四有關農曆年前桃園機場旅客手提行李百分百檢查進度說明案，這部分請財政部關務署還有內政部幫我們說明，謝謝。

案由四、有關農曆年前桃園機場旅客手提行李百分百檢查進度說明案 (關務署、內政部)

財政部關務署：

因為院長1月14日到桃園機場視察之後有指示，手提行李是不是可以百分之百檢查，這部分事實上我們北關在昨天就已經有加強攔查率，但是我們有看到媒體一些報導，好像我們警察機關也有協助來檢查這個手提行李的檢查，我們是不是可以先建議，請內政部幫我們說明一下，目前整個警察機關協助的一個執行情形跟未來的規劃，我們在關務署台北關的部分再看看我們怎麼去配合，是不是先聽一下現在警察機關的執行與規劃？謝謝。

警政署：

各位先進大家早，我是警政署代表，因為今天早上我們航警局人員，在這個，等於是登機口，登機門的部分，我們有進行這樣一個，從疫區來的，可能是大陸地區或港澳地區的班機進行，用手動的方式來檢查，但是目前也是有媒體在反應認為我們這個入境安檢的部分於法無據，我們目的最重要的是非洲豬瘟防疫的部分，我們希望除了警察之外，應該配合的除了海關還有防檢人員都應該在場，讓人家知道明顯的目的是為了防疫非洲豬瘟入侵，這樣警察才不會被誤會我們是進行入境安檢的部分。我們支援警力是全面配合，但我們希望有防檢人員在場或是海關人員在場，謝謝。

主持人：海關人員跟防檢人員一定在場這有沒有問題？

關務署：事實上在第二次應變中心的會議上，我們關務署就有建議，各位看到這個圖示，我們其實還是滿建議這個規劃案可以再討論一下，其實我們在入境的時候都會有一個發燒篩檢站，我們建議在那個前後，在進入移民檢查之前設一個檢疫點在那裡，那邊擺一個行李檢查儀，其實現在警察機關協助在登機門下來那邊，其實也會有一點塞，目前執行方式在行李通關台那邊也會引起塞車，今天早上出門院長已經打給部長說，昨天引起塞車已經是一個很不好的狀況。所以其實我們還是建議，就是我們原來的規劃的建議方案，在發燒篩檢站前後設一個檢疫點，把行李檢查儀放在那邊，這時候旅客陸陸續續進來，手提行李經過X光過，這樣是會比較順，比較不會前後引起塞車的問題。

現在就是如果動植物防疫檢驗局，就是檢疫機關確定這邊要設一個檢疫站，這個部分我們還是希望動植物防疫檢驗局，就是主管機關是不是同意，這邊要設一個

檢疫點來執行手提行李的檢查，因為這是一個檢疫措施、防檢措施，如果確定要設立，我們其實關務署私底下有去了解，現在就是要確定這個點要不要設置、設置在這裡、誰來執行這個手提行李的檢查。看是我們防檢局要由現行的委外人力，用委外的方式辦理，還是說要委託國內的機關，比如說警察機關，這個部分我們是建議釐清。

現在就是說機器的問題，因為其實警察機關也很辛苦，他是用手工處理，我建議還是比較不會bother旅客，就是用過機器的方式，過機器的方式這邊目前就我們了解現貨的部分，其實國內有4台機器，我們有去查一下目前有一些代理商，他們目前現貨各有2部總共4部，4部的話就一航廈、二航廈，剛好4部可以先用，解決農曆年前的問題。我們也有去問，現在一台租金是5萬元，其實可以邊租邊辦理採購程序，看這樣是不是可以解決目前的狀況，還是說要維持現行警察機關在登機門出來那邊做檢查？我覺得那是一個短期。長期之計我們關務署滿建議，還是在發燒篩檢站前面。我那天有去現場看，就是院長那天完結束我有去，台北關關務長我們有去現場看，那邊一經過，剛好過來就是進入移民檢查，旅客就是陸續，檢查線拉長比較不會引起前後塞車的問題，尤其非洲豬瘟又是一個長期工作，建議那邊設立一個檢疫點、檢查點，這邊就是要先確定執行人力由誰來執行。執行機關，人力配置的問題，如果由這個機關執行，那就是由這個機關進行辦理租賃跟採購，因為他有財產管理的問題。

至於影像的判讀部分，我們海關可以全力協助，因為我們在這段期間執行起來，我們把所有圖檔都已經建置了，這部分如果需要我們協助，我們會馬上來解決影像判讀，協助這個問題。以上報告看主席可不可以做個討論跟決定。

主持人：我覺得你的建議比較合理，如果說要用人檢查的話，我覺得很不實際，因為同時5、6班飛機這樣出來時，你人要怎麼去弄，如果可以在那一個點做兩個，比方說做兩個X光機的篩檢的話，你所有的手提行李來到那邊就是讓它通過，這樣的話應該是影響最小的一個狀況。至於人力問題，X光機的判讀標準當然就是你們關務署這邊要，影像判讀，當然是你……

關務署：影像判讀我們這邊可以協助，馬上幫他訓練，現在就是說，這一點有沒有想要設置，如果有，誰來執行？

主持人：所以我們要討論看看阿，來。

防檢局：

報告主席，這個案子我們邊境管制小組這個月10日有充分討論，不曉得那天與會的人有沒有在這裡。那天開會就是關務署、航警局、桃園機場公司的都來了，針對每個點執行都有詳細的討論，現在大家看到螢幕上左邊的紅圈圈，就是CDC發燒篩檢站前面來放X光機的可能，就剛才關務署提到的，經過討論以後，旅客的量最高峰的時候，二航廈可以到3,000多人。X光機每個小時最高可以執行的檢查量是250人，所以如果第二航廈要能夠解決高峰的旅客，不會造成回塞幾小時才可以通過的話，要增設10台X光機，一航廈8台X光機。在那個點實際上去看的話，可能擺兩台

都有問題，所以機場公司認為那個點你要擺這麼多X光機，這是要經過評估的，所以那天的結論是說請關務署這邊再進行評估，在那個地方擺，可不可以擺？可以擺幾台？要怎麼去執行，請關務署進一步的評估。這是在那個地方擺X光機的部分。

第二個，右下方的圈就是在目前行李轉盤，拿了行李之後要出來的部分，這部分現在目前海關就是一個紅線一個綠線，那就討論有沒有可能再增加幾個出口，因為現在紅線、綠線台後面是有X光機的，有沒有可能增加幾個出口這也充分討論，結論是說如果你在這邊通通攔下檢查的話，只是讓這些旅客回堵在行李轉盤這個區域而已，這個部分也充分討論，因為空間大概有問題，要百分之百X光機檢查，一台X光機一小時就是250個，最高的。目前的措施，馬上可以做的就是9號開始，機場公司已經把中國大陸來的高風險行李，全部都集中在6、7、8前面這幾個轉盤，全部都集中在那裡，檢疫犬也集中在那邊，針對行李轉盤高風險來的集中檢查。我們關務署也是針對從這邊來的旅客，那幾個轉盤來的旅客，行李還有手提行李的部分一樣加強抽檢。

主持人：不好意思，你說的抽檢不符合院長期待，抽檢你能夠抽多少，當然還是要朝著所有的手提行李都一定要能夠完全被檢查到，這才是我們要的。

關務署台北關關務長：

現在主席講得沒錯，上次雖然有開會，但是最主要就是說，其實當時移民署長官也有建議請大家去二航廈那邊看一看，因為今天是第一航廈、第二航廈基本上旅客乘載量大概是7成以上，差不多8成左右，意思也就是說所有的風險班機大概8成以上都在一航廈、二航廈，主要是二航廈那個地方。所以那個地方適不適合裝置X光機，其實到現場看是最清楚的，以我台北關的立場來看，那個地方是最適合而且是最經濟有效的。因為現行的做法是，下面那個圈圈是移民署的圈圈，海關的圈圈應該是最後一個，第三道，應該在圖的最下方還有一個圈圈，那才是第三道防線，這個圈圈才是。現在做法是把所有的檢疫全部集中在那個地方，那個地方最主要是不管是託運行李也好、手提行李也好，跟檢疫犬全部集中在那個地方。所以在這個地方已經是沒辦法區分的，而且走到這個門的時候，雖然是說大陸班機不可可以在第5、第6，但是班機多的時候會到第4，其實所有旅客下來的時候全部都已經亂了，在那個時候已經沒有辦法區分你是從左邊過來、右邊過來、哪邊過來的。今天院長指示的是就，因為託運行李部分海關本來就已經百分之百檢查了，現在我們的重點應該是針對手提行李的部分，手提行李的部分主要是針對檢疫能不能夠百分之百，我們才建議把檢疫的這一部分，不要集中在最後一道防線，那個地方非常亂，應該把戰線拉到前面，在進入到證照查驗的前面的點，我們去設一個X光檢查站。因為旅客不管是北邊門進來，還是從哪邊門進來，一定會匯流到這兩個走道，CDC的這個地方，然後他們會按序通過CDC大門，進入整個證照檢查，這時候旅客身上帶的都是手提行李，進到證照檢查時也是一個個排隊等候證照檢查。所以在證照檢查之前、你在排隊之前其實我去疏流一部分的人力到CDC後面的，或是前面的我們的檢疫站，其實大家從那個地方進來通通都是要排隊、通通都是要按序通過的。所以你在那個地方，走到那個地方設一個X光，所有通過的旅客把你的手提行李放到轉盤上

面人往前走，有問題的到前面檢查，沒問題的到前面就把行李就走了，到前面去排證照檢查，這是一個最平順、最有效而且達到百分之百的一個。我們建議要這樣子才可以達到百分百，所有檢查點全部集中在紅、綠線通關那個地方，那是最不經濟有效的，我們的建議是這樣。

主持人：我也常從那邊經過，下面那兩個幾乎不太有效率，你檢查也是重複檢查，只有在左邊的那個通道那邊才可以達到百分之百。我想如果海關這邊認為說這樣的一個模式事實上才是達到百分之百的一個，最能夠節省時間跟人力的地方，是不是就訂在那個地方，我不知道那個地方到底能夠擺多少設備，因為現在是兩部、兩部，四部？

關務署：現貨有4部，我們那天去看是可以擺1台。

主持人：既然有4部為什麼不擺2台？

關務署：東邊、西邊各1台，一航廈、二航廈各2台。我們還有一個想法，我海關我有盤點過了，我們目前沒有多餘堪用的機器，我是不知道航警那邊有沒有可堪用的，可能要國內的機關先盤點一下，有沒有汰換下來，去年度汰換下來還可以堪用的，先拿來用。我海關這邊盤點過，我沒有，但是代理商現貨那邊我們海關有問過，現在有4部，海關那邊沒有堪用的部分，所以可能要盤點一下有沒有堪用，汰換下來還可以堪用的機器，因為其實那天院長有指示，國內、國際班機都要比照辦理，所以現在第一個是機器問題，也是為了長久之計。

主持人：你現在有4部，我是認為如果分散的話，4部都不夠，所以是不是可以從一個點，比方說第一航廈進來或第二航廈進來，就是2部、2部，這樣子不足的地方我們再看看航警這邊有沒有額外的機器，如果有的話再來補上，不然4部分散掉的話，4部都達不到效果，以後大亂。我不知道航警有沒有這樣的設備。

航警局：我們有2部可以支援。

主持人：那就6部囉？

航警局：

我在這裡報告，誠如海關所說，在發燒篩檢站之前擺X光機，尖峰時段據我們統計總共有4,600萬人，一航廈2,100萬，第二航廈是2,500萬。（主持人：2,500人啦，不是萬，沒有萬人）對，不好意思，尖峰時段是4,600人，一航廈是2,100人、第二航廈是2,500人，X光機一台1個小時可以處理檢查的量是250人，以這種方式，你說你要在發燒篩檢站之前擺設一台或兩台X光機的話，據航空公司評估旅客會阻塞到4小時42分鐘，根本不可行。今天我們航空警察局，因為院長有到桃園機場說要百分之百檢查，航警局今天早上先執行兩個班機，我們怎麼執行？在旅客，就是從疫區，從大陸地區進來的旅客走出入口登機門出來之後，在外面，我們用紅龍圈圍，在長廊那邊，4人一組由幹部帶班，請旅客把手提行李打開讓我們檢查，用手檢是最確實最落實的，是不是肉品一看就知道，用X光判讀也不好判讀，肉類的顏色跟一般都很像，很不好判讀。不過我們這個是短期作為，早上已經做了兩班，我們內政部長有到現場看，一切都算平順。

接著要報告，各位想一想，我們出入境旅客一天在桃園機場有7萬個人，大概出境35,000人、入境35,000人，第一航廈有9台X光機，第二航廈有11台X光機，這是安檢線有11台，這都已經造成阻塞，你用兩台針對入境旅客，全面做百分之百安檢，各位看看，媒體會怎麼樣撻伐，我看不到3天大家都受不了。另外儀器設置的地點、數量、規格，我希望不要在這個會議上談，我們應該要，包括防檢局、海關、航警局，我們一定要到現場去做勘查，還有機場公司做勘查，還有做個會議，大家共同討論才能夠做決議，以上航警局補充報告。

主持人：所以你認為還是用人工檢查？

許桂森參事：不可能，員工可以每一台都檢查嗎？不可能，你哪有那麼多人力？每一台飛機來馬上就？

航警局：現階段是暫時的，用人工檢查是針對大陸地區來的，一天我們統計，包括大陸、港澳一天入境旅客有20,750人，進來的話我們就用手檢方式先做檢查，這種事情是迫在眉睫，我們先做再說，後續要怎麼研議修正，包括儀器的購置採購是一定要，但這是後續作為。

主持人：海關這邊，我倒是認為，因為你現在可以調用的機器是六部，應該要集中在最多的點，不要分散掉，還是要集中，其他部分先用人力，不足的地方先用人力，這樣可能比較不會，不會堵這麼久。假設從左邊紅點進來，假設2部不夠就擺3部、4部，或是怎樣我不曉得，如果先擺2部發覺會塞到爆，因為他進來的時候他要去蓋章，護照要去蓋章，同樣的一定要在這邊排隊，我不認為那個地方影響的時間點……

關務署：現在就是塞前面中間後面的問題，都會塞，只是拉長，可能如果人剛好班機下來人很多，就會通關速度比較慢，的確是會。

主持人：所以如果說，剛剛那個航警那邊認為說，是航警吧，如果說可以用人力，目前暫時一部分可以用人力，那我是覺得一部分用人力，其他的設備可以達得到的就先去，這樣子，先去做，也許能夠比較不會那麼累，因為這個東西我也知道臨時要生出來，不知道要從哪裡生出來（台語）。

台北關關務長：基本上的確航警今天早上已經在那邊執勤，但是要達到院長所說的百分之百是不可能的事情，現在仍然是就風險班機的部分，但是這樣子的話是不是就達到院長指示的，可能還是有問題。剛才主席也講過，其實我們把防線拉長，主要是疏減人潮，你假如說在單單檢查手提行李的部分，要花那麼多時間的話，你可以想像在最後一關裡面，託運行李都要過X光，那個延塞的情形……，我們希望不要重複，在託運行李海關已經百分之百X光，只要針對手提行李的部分，手提行李也不需要安檢，只是把行李放在透過X光掃描到前方領走就好，假如說有4台，我們是可以建議，假如說有6台，其實是在第一個圈圈，最上面圈圈左右各2台，右邊，因為航廈是左端跟右端兩端匯進去的，所以第二航廈可以弄4台，第一航廈因為陸客畢竟比較少，可以2台，6台應該是可以整個應付目前短期的行李百分百篩檢。

主持人：我覺得還是要用機器，我以前想過我如果有足夠的檢疫犬，我就在蓋章那個地方，入境檢查的地方每個關口讓一隻狗站崗，就百分之百。問題是我們的檢疫犬目前狀況是不可能的，所以只能借助機器來做一個，達到百分百的篩檢。因為現

在這個時間點，又剛好是過年時間點，然後旅客都拼命回來，我們國人拼命回來又東帶西帶，如果過完年以後1個月，我覺得應該就會好很多。這個時間點我覺得我們盡快，這6部能夠，我看你們怎麼規劃。

關務署：我想先確定，因為其實在證照查驗之前設那個檢疫點，其實我海關是在後端執行，我海關也沒有，我都盤點過了，我也沒有多餘的人力可以派到那邊做X光判讀，因為這陣子我們部長也一直要求我們，我目前都集中在後端，台北關也沒有多餘的人力可以拉到，我後端也要顧，所以前端那邊我海關也沒有多餘人力，現在也是希望藉這個會議可以確定一下，如果這邊將來要設X光機，那誰來執行？

主持人：這樣子啦，防檢局派，但是那個要有經驗。

關務署：現在判讀的部分我們海關可以幫忙訓練，圖檔我都可以提供。

主持人：如果說盡快的把X光機派上去，你可以派人力判讀嗎？這是一個先決條件。

台北關：主席，就是說，短期內那個設檢疫點，防檢局基本上還是要在那個地方做主導，可以委外。假如說整個訓練的部分，海關可以全力支持，不管是現場指導或是我開班做這方面訓練，這方面都可以做全力配合。

主持人：這樣子，我覺得防檢局應該也要派一員，既然檢疫點在那裡，一個是海關判讀人員一定要在才有辦法判讀。第二個，因為這是我們防檢局，檢疫業務，檢疫人員也應該至少要有有一個在那個點裡面，那這些人力的問題，經費的問題，應該是沒有問題，我們來處理。

關務署：接下來的採購跟租用是防檢局要負責嗎？農曆年前就要有，還是農曆年前要用人力？

主持人：農曆年前全部都改成用人力，這樣子你們航警可以嗎？

航警局：因為這是急就章的，用手檢的方式，有一個問題沒有提出來，航空公司已經在反應，有一些回來台灣的班機1個小時就要飛回去，人如果塞到沒辦法下飛機，1個小時飛不回去，那個問題就非常……

主持人：所以你還是沒辦法？

航警局：沒辦法，一個人打開行李再怎麼快，30秒，一班班機2、300人以上。

主持人：用人力把人家行李打開，我覺得這個也不好，國際上沒有人這樣。

航警局：現在沒有X光機只能這樣子，因為要達到百分之百只能這樣子，而且我們是到機邊，到登機口，因為要符合院長百分之百的要求只能在那邊，而且我們是找大陸過來的班機。

主持人：我知道，問題是那邊過來的班機……

航警局：我想這個人力上的配置，因為桃園機場有36個登機門。

主持人：我認為還是應該立刻去把這個項目完成，由防檢局跟關務署這邊互相來協

調。

關務署：我會協助，可是就是說，我是希望執行單位很清楚，然後財產的管理，因為它是一個檢疫站，是一個檢疫財產，X光機應該是由檢疫主管機關租用，我們建議主管機關辦理採購跟租賃，相關的協助事項我們海關一定全力來協助。

防檢局馮局長：這個設置，當然以前大家分工，也很感謝關務署還有航警這邊協助，現在要設，我們桃機目標比較明顯，是因為他旅客人數特別多，其實還有其他機場，其實要設置都有類似這種規模上的要求，所以我是建議說我們還是繼續跟幾個有在機場設點的協勤單位大家一起商量一下，我認是為我們應該要每個機場都要去看。我知道我們現在台中的機場因為班機比較少，原則上現在已經可以達到，台中沒有問題（關務署：小港也沒有問題），今天我看媒體上面就有批評說我們在高雄的執行率好像沒有到位，今天，所以我想說我們也有必要看一下，因為各機場的狀況不太一樣，我想今天的例子是桃機的部分，桃機因為他旅客也多，也是要優先解決，至於設那個點是執行檢疫，這部分因為是非洲豬瘟事件引發也是確實，防檢局不排斥說將來去擁有這些裝備跟人力，這就需要比較多的經費來支持，因為我們長官一直講錢不是問題，我想我們找大家一起做一個規劃，立刻提出來，因為這確實就是關務長說的要再去現場走一走。

主持人：如果要的話看下個禮拜能不能就去建置，因為你時間已經到了你知道嗎？

馮局長：剛剛有提到，現在是旅客巔峰狀況，過年要到了，人特別多，像剛剛說的，因為照儀器本身執行效率分析來講，確實會造成阻塞，這是我們必須要考慮的事情。

主持人：阻塞一定會阻塞，你來簽證處也是阻塞阿。兩邊也許這樣起來，後面簽證處的阻塞會比較少，就是塞在走道員圈點那裡。我覺得還是要盡快，能不能下禮拜就把這個案子，這幾天你們跟航警局、關務署這邊協調好，我們盡快，因為現在有6部，6部可不可以盡快的去把它，不要說每一部，就是說每一個都嘗試的去分布，就是集中，能夠完全解決這樣的事情，其他地方你還是維持人力去查驗，機器不夠的部分還是維持人力去查驗。好不好？好，那我們這個，大家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許桂森參事：我想大家都是公務員，做這麼久了，長官有時候的東西他沒有完全掌握到狀況，當然他的目標希望將來是做到百分之百，這個事情還是要跟長官講，如果你短期做不到，現在這樣子做，會做到反效果，整個機場一堵、媒體一罵，我告訴你我們每一個人都有責任，所以我覺得最重要是災變中心應該找個時間跟蘇院長好好報告一下，整個狀況，我們都希望往這個方向做，但是短期之內可能有困難，怎麼樣做出一個比較短期的方案來處理，不然的話大家累死了，到最後還是有幾個漏洞永遠都做不到，這一點我是做一個比較大膽的建議，我想找個時間，因為這個事情非常的專業，你在這裡也討論不出來，只能做原則性的……

主持人：過年已經剩下兩個禮拜而已，我們也沒有時間。原來的這個漏洞我是覺得非常大，因為你對手提行李完全掌握不了，手提行李的部分無法掌控，幾個月前我們就很清楚了，就是一直沒有辦法去處理，因為這次蘇院長就給你訂了一個100%的檢查，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就積極來處理，剩下兩個禮拜，盡快吧，這段時間能夠盡快完成。

關務署：我們接到訊息，主委一點要到台北關去，我們所有人都要陪，好像要去那邊協調所有的事情，我接到訊息要我們過去。

主持人：那我們後面這邊就比較簡單，主要就是你100%怎麼處理，好不好？那就這樣子。下午如果一點要過去，防檢局要跟著過去，把這件事情敲定，如果能夠盡快實施就盡快實施，因為6部，好。那我們就這樣子，下一個案子。

防檢局：案由五有關違規攜帶豬肉產品入境之統計資料分析案，這部分由農委會防檢局業務單位進行報告。

主持人：好，這個簡單報告就好。

案由五、有關違規攜帶豬肉產品入境之統計資料分析案（防檢局）

防檢局報告，大家看螢幕上，12月14日開始提高罰則，到1月14日1個月又1天，總共裁罰了229件，國籍的部分，我國108、中國68、越南12還有其他國家的案件。這個案件包括12月14日到12月17日4天，有1萬、3萬、5萬，12月18日開始就是一樣有1萬、3萬然後20萬，5萬沒有，就20萬。接下來就是說12月14日到17日，5萬元的有17件，其中我國籍11件，中國籍6件，12月18日開始都是罰20萬，到1月14日，20萬的有54件，其中我國籍有14件，中國籍有38件，愛爾蘭1件、蒙古籍1件。

看這個條狀圖，紅色是我們台灣籍的，藍色的是中國大陸籍，從一開始我國籍比較多，從12月14日開始我國籍比較多，到12月25日跟大陸籍一樣多，後來台灣旅客裁罰從1月3日之後就沒有再增加，維持25個，大陸籍的還是持續有被抓到。後來被抓到20萬，裁罰20萬元都是大陸籍為主。從這個圖我們可以看到，我們對國人宣導是有效的，很明顯有效，罰了也有效。但是大陸籍的這個部分我們以後要再想辦法，怎麼來強化宣導。實務上大陸的訊息是封閉的，所以被抓到很多人都說他不知道，尤其是大陸來台灣探親的人，帶了這些家鄉味的肉品來的時候，他根本不知道有這個事情，被抓到之後在那邊抱怨也沒有用。所以現在看我們1月1日、2日之後就沒有台灣籍的被罰20萬元了，都是大陸籍為主，以上是防檢局報告。

主持人：好，對於違規攜帶肉品入境的數據，大家有沒有意見？

陸委會：主席，我有一個小小的請求，這個數據是不是也可以，因為我們是宣導組，是不是做個數據還有違規人的身分，可以提供給宣導組相關機關，以後因為宣導上，會有一個比較確認的目標。

主持人：沒問題，我們來提供，給宣導的單位，這個很清楚就是國人基本上已經可以接受這樣的裁罰，沒有增加，就是陸籍的陸配，還有沒有其他的？沒有那就下一案。

防檢局：案由六有關違規攜帶入境之豬肉品及棄置/海漂死豬檢測結果案，這部分由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報告。

案由六、有關違規攜帶入境之豬肉品及棄置/海漂死豬檢測結果案（畜衛所）

有關肉製品案自107年8月28日起，至今年的1月15日止，本所已經收到816件肉製品檢體，已經完成811件，其中合計檢出有12個陽性案例。另外有關於各縣市送檢棄置或海漂死豬的案例的部分，自107年12月20日起至今年的1月15日止，我們總共收到12個縣市防疫單位合計送檢41頭、122件樣品，現在已經完成39頭、109件樣品，除1月3日在金門縣田浦海邊病死豬檢出陽性外，其餘皆屬陰性。本所完成檢驗後均發文，由防檢局或農委會依業務執掌統一對外發布，以上說明。

主持人：針對檢測數據大家有沒有意見？這很明確，沒有的話就進入討論事項。

防檢局：還有一個案由七。案由七是有關來台旅遊之國外旅行團，於入境時其團員違規攜帶動物產品遭罰，如何對該團領隊予以究責案，這部分請交通部觀光局報告。

案由七、有關來台旅遊之國外旅行團，於入境時其團員違規攜帶動物產品遭罰，如何對該團領隊予以究責案。（觀光局）

主席還有各位長官大家好，交通部觀光局先做簡要報告，針對非洲豬瘟的部分，觀光局從9月開始就配合農委會這邊做宣導，針對旅行社，如果是國人出國的部分，我們是透過旅行社跟領隊向旅客宣導，來台旅遊的國外旅行團部分，我們也透過我們的駐外辦事處，向該國組團旅行社來做宣導。所以案由七這邊列的是說，來台旅遊的國外旅行團如果在入境時，他的團員違規攜帶動物產品遭罰，對該團領隊如何究責？這邊指的都是外國人，領隊是帶他們那邊的人過來的人，這邊指的就是外國人。所以如果說是這邊的團員或者乃至於他們的領隊如果是攜帶違禁品進來的話，當然是依照防檢的相關規定可以裁罰。國內目前的一些旅行業或領隊的一些規定是規範在國人，這部分恐怕就是說針對外國人究責的部分，當然沒辦法及於外國人，至於國人如果出國團體，參加旅行團團體出國，回國時，剛剛相關數據已經顯示，國人其實在宣導上面已經有相關的一些成效，從1月開始都沒有國人出國、回國之後帶了相關違禁品進來，可是如果真的有發生的話，當然國人出國參加旅行團，旅客帶違禁品進來，當然依照防檢相關法規去做裁罰，那領隊有沒有需要究責？當然我們必須要看個案來認定，因為除了他是不是能夠究責到旅行社或是領隊，因為這是旅客個人的行為，旅行社跟領隊有沒有這樣的責任？當然我們去看個案來認定，因為我們政府單位執法，有行政罰法相關適用，所以必須用個案認定來釐清案情，是不是能夠究責於旅行社跟領隊？以上說明。

主持人：這個最重要的話是領隊還有旅行社的話要盡到告知責任。

觀光局：是，跟主席報告，院長那天的意思，當然後面的裁罰是比較嚴格的所在，他希望，我覺得他的言語裡面其實有希望我們的旅行業者，包含領隊都盡到宣導的責任，其實我們之前的宣導，我們現在還強力宣導到我們在後續可能會規劃我們的

旅行的一些旅行公會，直接到機場又再去做一次進一步的宣導，所以宣導是最重要，如同剛剛報告顯示，其實我們針對旅行社的宣導產生一些相當的效用，目前看來也沒有團客進來的時候，國人參加旅行團，團客回國的時候攜帶肉品，所以其實我們這部分會持續宣導，包括農曆春節期間出國旺季時，我們更會加強宣導、還會製作相關DM電子檔給相關旅行社放在他們出國的說明資料裡面，我想宣導、阻絕於境外才是我們旅行社可以做的事情，以上說明。

主持人：好，謝謝。有沒有建議？沒有，那我們就進到討論事項。

防檢局：討論事項案由一，有關外來人口違規攜帶中國大陸豬肉製品入境，除依法裁罰並已規劃針對未繳交罰鍰者下次禁止入境，其引用相關法規是否適當或需修法，提請討論。

討論事項：

一、有關外來人口違規攜帶中國大陸豬肉製品入境，除依法裁罰並已規劃針對未繳交罰鍰者下次禁止入境，其引用相關法規是否適當或需修法，提請討論。（防檢局）

防檢局報告，這個案子是我們應變中心第二次會議時，主席賴院長的裁示，有關外來人口違規攜帶，從中國大陸來攜帶豬肉類製品被裁罰20萬，是否可以限制他入境，後來裁示就是說，如果他沒有繳錢的話就是可以限制他再次入境，這部分我們應變小組，邊境管制小組這邊開過兩次會議，跟移民署這邊有充分的討論，認為可以依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及第13款的規定，他攜帶大陸豬肉類產品認定為違禁物，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虞，法的認定是這樣，如果說他確定20萬裁罰金，後來確定沒有繳交的時候，由防檢局將名單函送給移民署，移民署這邊就會，這個人如果要再次入境的話他就可以不同意他入境。這個事情已經討論過，農委會這邊也已經正式發文給內政部，把這個事情這樣執行。接下來請移民署或內政部說明一下，法條上面是否適當。

主持人：你這邊寫的外來人口應該是外籍人士？

防檢局：這是移民署認為要用外來人口比較正確，因為中國大陸的人有另外一個規定，他認為用外來人口才是正確的法。

主持人：移民署有沒有要補充？

移民署：大家好，移民署報告。有關從近三年曾發生非洲豬瘟國家違規攜帶肉品入境這個部分，有關外來人口的部分，因為他包含外國籍跟大陸港澳的人士，所以外來人口這部分是我們移民署建議的。這當中不包含本國人及取得居留身分者，因為這些對象他是可以直接進入我們國家的。首先移民署要先澄清一個部分，有關這些違規攜帶肉品的部分，防檢局這邊是依照動傳條例去做處分，但是移民署這邊禁止他們入國是以他攜帶違禁品或是行為有危害到我國國家安全這個理由去處分他，所以跟裁罰是不相關的，這部分移民署要特別提出說明。

另外，剛剛防檢局馮局長提到之前在分組會議跟第二次防災中心的會議有決議這個部分，前天蘇院長去桃機的時候，他的裁示好像跟原來的會裡面的決議有一點不太相同，所以這部分是不是能夠請會裡面再確定，是不是仍然依照會裡面108年1月14日農防字1081480835號函裡面的內容，有關這些對象進來之後是裁罰20萬元以上，沒有繳納的出去以後，就是依據大會這邊給我們的名冊，依照相關的法令，禁止他下次的時候，如果要進來沒有繳納罰鍰之前，予以禁止或不予許可入國？以上報告。

防檢局：這部分還是依據賴院長第二次應變中心會議裁示執行，依據農委會發的文的內容，沒有改變，因為蘇院長在桃園機場的指示，後來他也認為說，希望我們不要再研議，不是直接指示。他指的部分就是裁罰20萬元之後沒有當場講、當場拒絕入境這件事情，蘇院長認為說這個還需要再研議，這部分就不在這個範圍內，還是依據之前的決議事項還有賴院長指示事項來執行。

主持人：這應該沒有問題。大家有沒有建議？

台北關關務長：

主席，台北關補充說明，提供一個訊息給防檢局長官做一個參考。目前來講在海關所查獲的這些，不管是從疫區來的，大概我們都會移給防檢局去做個裁罰。不管是肉乾也好、肉包也好或是裡面的一點點肉餡，都會裁罰20萬以上。昨天晚上大概9點半左右有一班飛機是從美國來的，飛機上有一名帛琉籍的旅客，海關在他的託運箱裡面查獲的是冷凍的豬肉，總共重量是16.5公斤，算是一個大宗的冷凍豬肉，但是裁罰的金額是1萬元。這裡面有一個訊息是，不是這種高風險班機，可能從其他非疫區、或是從美國的班機回來也是會有這些違規物品。第二個就是說，16.5公斤的冷凍豬肉只罰1萬塊錢跟1、2個肉包裡面只罰20萬，會不會引起有一些不太平衡的地方，提供給防檢局參考。

主持人：美國入境的豬肉，因為美國第一非疫區，他的豬肉是可以進口到台灣，旅客不能攜帶，他是依照原來的標準去裁罰的。但是因為你中國剛好是非洲豬瘟，除了非洲豬瘟還有口蹄疫的問題，所以我們當然就是依照更嚴格的方式來看待這個從中國過來的豬肉，我想應該沒有衝突，好不好？

防檢局：補充一下因為美國是非疫區，主席已經說明，非疫區豬肉沒有非洲豬瘟風險，但是肉進來沒有申報，就是裁罰1萬塊錢。另外關務長提到數量16公斤跟幾百公克罰20萬，數量上會不會有不一致的問題，因為在疫病傳播風險來看，幾百公克的豬肉傳播非洲豬瘟的風險，跟16公斤假設同樣的風險，幾百公克跟16公斤的風險差異是沒有什麼差異，所以幾百公克罰20萬，在疫病風險上是合理的。

航警局：有關於裁罰的事情，我們一個意見提醒大家，現在轉機旅客非常多，從美國過來不見得是美國過來的豬肉，也要注意這一點。

主持人：他們從美國過來，我知道他要轉機回帛琉去啊。

航警局：可能從其他地方轉到美國去。

主持人：問題是他入境被查到那也沒辦法。好，我們沒有其他意見的話就進到案由

二。

防檢局：案由二有關離島查獲走私案件或為防檢疫需要應採集動物檢體運送至本島檢驗，請航空公司協助運送乙案，提請討論。請業務單位說明。

二、有關離島查獲走私案件或為防檢疫需要應採集動物檢體運送至本島檢驗，請航空公司協助運送乙案，提請討論。

防檢局報告，之所以有這個案子，主要是因為在金門那邊有現場反映，近來在離島地區寄送檢體到台灣的時候，因為在機場託運的時候，航空公司以運送危險物品的部分，不符合飛安規定遭到拒絕。但是這個案子經過，會前防疫局跟民航局溝通的部分，溝通結果，由於我們局裡面平常就已經針對這些檢體安全運送原則，已經有給各防檢疫單位做參考來遵辦，後續我們也會再跟這些防檢疫單位，尤其是在做空運、運送的部分，務必要符合民航安全相關規定的方式包裝跟運送。另外也要強調，因為像這些檢體，因為他還沒有確診是疾病檢體，如果是用生物安全的方式包裝運送的話，應該不屬於危險物，後續如果還有運輸時遭受到困難的部分，我們後續會跟民航局以個案的部分做協助溝通，以上報告。

主持人：有關檢體寄送，上次金門含有非洲豬瘟採樣的檢體，這個的話他最主要，我們在檢體包裝、國際上都有一定的標準，有關國際航空協會IATA的規定辦理。所以這個的話，像我們有時候寄一些有傳染性的檢體到英國或到美國去，也都是依照這樣的標準在寄送，所以應該是沒有問題的，我們還是請民航局跟這些航空公司，溝通一下就是說，這一類可能有感染性的物質，應該還是符合寄送方式，只要他符合包裝的話應該還是可以寄送。我不知道民航局有沒有？

民航局：其實民航局接送防檢局有運送檢體需求之後，我們立即先跟防檢局了解他們的狀況，也提供一些有關涉及危險物品運送的規範，同時除了發函給航空公司之外，也請航空公司主動連繫當地的檢疫單位，如果要寄送這個的話應該要注意什麼。這個案子我們先前在會前也跟防檢局這邊做過一個了解跟溝通，我想可能是溝通過程中，也許當地對於運送應該要符合什麼樣的規定，可能還是有一些雙方認知上不大一樣，譬如說什麼樣才叫做符合所謂的IATA這邊的運送規範，不過這部分我們也跟防檢局這邊有一個共識，我們持續會協助在做檢體的運送，在符合安全跟還有相關法規規定下去做一個檢體運送，謝謝。

主持人：謝謝民航局，這個討論案大家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那有沒有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一、請各縣市政府防疫演練及院長重要行程，一併通知環保署，另養豬場名單亦請放置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網頁，俾隨時掌握。(環保署)

環保署這邊有一件事情，第一個，因為現在各縣市防疫演練陸陸續續都在召開，

如果有涉及，演練涉及環保單位的事務，是不是麻煩可以通知本署，本署可以派員參加。另外我們養豬場的名單有些改吃飼料或已經離牧了，有一些當然還持續在飼養。是不是我們農委會這邊可以把，隨時可以把這些名單，看是要放在網頁上面或是要用什麼方式給環保署，我們隨時可以掌握這個名單，做必要的一些稽查或是一些輔導他們去檢核之類的，我們是希望能夠隨時掌握這些名單。另外，如果有院長級以上要去看廚餘養豬場的行程，是不是也麻煩可以及早通知我們，像禮拜一院長要去的行程，早上10點才知道下午院長要去，有時候要準備一些作業會比較匆忙，是不是也可以麻煩能夠及早通知我們，以上三點，謝謝。

主持人：各縣市的防疫演練，事實上這個是地方政府他們開了應變中心，所以應該是各縣市政府環保局，應該也都有參與這樣的一個演練。我們有各縣市演練的期程嗎？在網頁上，就是各縣市的網頁，請防檢局就給環保署一份，他們各縣市裡面，因為縣長是指揮官，包括地方環保局都會知道這樣的事情，應該也還好。我們再給你們一份名單，就是這些演練的縣市。吃飼料的，改吃飼料的名單，畜牧處？

畜牧處：報告主席，廚餘養豬轉型輔導措施，是不是請環保署提供聯絡窗口的名單姓名，我們來跟他們聯絡。

主持人：院長去看廚餘那件事情，事實上我們也是很晚才決定，因為本來是要去看台北，新北市的，後來又改成要看桃園的，那我們也不確定，一直在找哪一個場是比較合適，我也是，那一天早上才知道，你是10點，我大概是8、9點，差不多。這個的話以後如果有這個的話，也要讓環保署知道。還有沒有其他臨時動議？

二、有關請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各相關部會署在其官網建置防範非洲豬瘟資訊專區，以及建立共享雲端，以達資源共享，這部分請企劃組說明。(防檢局)

防檢局企劃組：因應這次的疫情我們已經在防檢局的網站裡面設置非洲豬瘟的資訊專區，這部分在上一次的邊境管制宣導組中也有請各部會盡速建立相關資訊專區，我們來做一個網網連結，目前環保署、財政部跟各地方防疫單位都已經建置了，也已經連結在官網上面，但是還有一些相關的部會，包含內政部、陸委會、交通部、衛福部、經濟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公平會、法務部、國家通訊委員會、海委會、跟文化部等相關部會還沒有建置，請各單位盡速建置，我們來做一個網站的連結。第二個就是，為了方便爾後相關會議資訊、一些工作文件便宜傳遞給各個部會跟各個地方政府，所以我們現在規劃在googledrive裡面設立一個共享的雲端硬碟，但是因為是google系統，所以要請各部會提供聯繫的相關資料，這個資料請大家在1月19日也就這個禮拜六之前，能夠傳遞到我們現在提供的網址，以便我們做後續的動作。另外做一個補充，剛才講的各縣市演練的資料已經建置在我們非洲豬瘟資訊專區，各單位可以到上面去下載，以上報告。

主持人：各相關單位都能夠連到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果有資料的話，包括每次會議紀錄全部都會在這裡面，如果各單位有需要再確認這些資料或者需要哪些資料，就直接上這個網站裡面，一連結以後就可以直接從裡面取得資料，這個目的就是為

了讓每個單位都能夠有這樣的資料共享的目標。

內政部移民署：有關於臨時動議，我們建議，因為檢疫局這邊已經有建立非洲豬瘟的資訊專區，基於整個資訊的訊息集中化、不要紊亂，而且各單位行政成本不要重複去建置，我們建議是不是在這個專區裡面開一個權限，給各單位把自己宣導的成果放上去就好了？不需要再各自官網另外開一個專區。現在是叫各單位在各自官網跟專區做連結，意義好像是不一樣的。

馮局長：這個題目，因為在邊境管制及宣導組是討論過的，當時會議大家已經有共識這樣做，如果有別的做法我是覺得可以討論看看，因為有的人已經做了，有一些單位成果其實很多，所以願意在自己的網頁去做，就是提供連結，沒有的話也是可以用開放權限的方式來做，都是可以的。

移民署：可是我們如果是已經有連到專區，我在想說既然有連到專區，我們的資料如果在架上在專區裡面資訊就可以比較集中，資料都放在那邊的話，有關於檢疫的資料，民眾就可以來取用，你如果散落在各部會的話反而對民眾來說的話，那是一個資訊的負擔，而且不容易可以尋找。

馮局長：這個見仁見智，這沒關係，後面剛才還有誰有意見？

移民署科長：在邊境管制組針對這議題只是稍微大概討論一下而已，當初這個部分除了是說我們架接以外，變成是說今天與會所有的單位，在自己本身單位的官網上，還要自己建置自己的協助作為，你協助作為的成果自己也要PO在上面，其實是今天與會各單位，各單位所作的協助作為都是政府整體防災作為的一小部分而已，如果各個單位都要建在自己那邊，其實是散在各個單位。另外一個是行政院災防辦，就是吳澤成政委的辦公室，前面有兩次請各單位都有提供協助作為跟執行的成果，那邊他有彙整成非洲豬瘟中央與地方防災應變措施處置報告，那個架構非常的完整。所以我們還是建議，既然農委會這邊有一個豬瘟防災專區，所有的資訊都在這邊，如果說今天所有各個單位，應變中心各單位都能夠把自己執行的協助作為跟執行成果全部彙整到農委會，在那個專區統一做一個呈現，這樣子民眾比較能夠看得出來今天政府到底做了哪些事情，那那個成果是怎麼樣，會比較完整，而不是各個單位自己去建在自己的官網上，這樣子整個資訊非常的分散，以上報告。

主持人：我覺得那個建議也可以。

教育部：

這邊有提到我們教育部尚未建置，其實我們已經有專屬豬瘟專區建立，在學校衛生網站友成立一個非洲豬瘟的資訊專區，另外我們教育部的首頁也直接跟農委會的非洲豬瘟專區做連結，這部分等一下是否請業務單位跟我們科長確認一下，如果有的話，議程是不是不要把我們教育部列進去，不然我們長官第一個就看，我們有做，為什麼好像，到底有沒有做。

主持人：可以。

NCC：NCC已經在官網跟貴會的非洲豬瘟專區做連結了，至於建置的部分因為我們

目前業務是相對單純，我們現在就是發過一則簡訊，通知民眾要注意非洲豬瘟，這樣子相對單純的情況下是不是就是配合貴會這部分來做統合？

災防辦公室：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代表發言，非洲豬瘟專區資訊其實非常重要，過去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在開設也有一個專區，各部會視他業務的情況，複雜程度不一，有一些可能做很多事情覺得要有一個專區去連結這個我們中央應變中心的網頁，我覺得都是可以的，所以我覺得這個應該是複式的傳播方式，不一定是說全部都要集中在，否則他應變中心資料的量會非常的大，而且即時更新的迅速程度可能會來不及，所以我覺得這個專網，我們有幾個建議，過去我們應變中心這樣的一個網頁其實都是即時的更新，就是說立即，比如說今天開了應變中心的會議，大概一、兩天就要趕快把會議的，我們當時是包括今天討論的所有議程跟他的簡報以及會議紀錄全部上去，然後還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就是我們的標的對象，也就是我們的豬農，他的一個補貼措施，甚至廚餘業者他的補貼及相關的一個措施，要有單一窗口的聯絡，都要在這樣一個網頁上，我們過去都是這樣進行，比如說颱風救助、稅務減免等等，所有的東西都在同一張表，他知道怎麼去申請，這樣的話我覺得對簡政便民是有一個非常大的幫助。所以我們是建議，可能應變中心的主管機關，他們在整個資訊後台對於這個專區，可能要有一個專案的team去支持這樣子維運的部分。其實我們，剛才也有講到我們災防辦有做一個處置報告，我們過去兩個禮拜，每個禮拜都有做處置報告，這份處置報告的資源是來自各個單位，要送給誰呢？我們是府、院長官都有送，所以他們會非常了解各位今天在這裡所做的任何處置以及措施，這樣的政策，我覺得可以比較能夠讓我們的長官了解我們正在做的事情。處置作為如果適當的一個部分，也可以把過去做的跟現在，以及如果我們有整理整個一份報告，也可以放在這樣一個網頁上。非洲豬瘟專區的網頁，如果各位有看行政院全球資訊網，他在首頁的部分就可以直接點進去這個專區，所以任何關心這樣議題的，包括媒體朋友、學者以及各界，也可以透過行政院的網頁，非常明顯的地方直接點進去就到這個專區。所以我是期待，就是說如果可以這個非洲專區，有它整體的一個架構，各部會比如說教育部已經有了，他在適當地方去呈現，而且那個地方可能是學校老師比較熟悉的網頁，所以他有他自己的一個的專區，我覺得這樣的一個運作也可以。像NCC是比較單純的，可能不需要到一個專區，透過這樣的一個專區網頁連到NCC，我覺得也是可行的做法。

主持人：這個的話還是維持，不一定要資訊專區，各部會的話，譬如說海巡署做很多事情，他可能有他自己的專區來呈現，這個專區是可以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裡面的非洲豬瘟專區連結，這樣也可以。這個我們不要再，不需要再那個。好，最後我不知道行政院這邊還有沒有建議？

林志鴻組長：我做一個補充，非洲豬瘟專區裡面我們有建置一個區域，今天會議的一些紀錄跟逐字稿，我們會在一天之內上傳到上面，以上報告。

主持人：逐字稿一天之內會上到專區，好，最後大家還有沒有其他要討論的？那已經超過十二點，今天會議就到這個地方，謝謝。

會議結束時間：12時08分